

**From:** Charles Lee  
**Sent:** 07, October, 2016 2:07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您好反對進行改格

> 證監會權力過大: 新增證監會上市委員會，可凌駕現有交易所上市部門，即使交易所批准一家企業上市，證監會亦有最終否決權。

> 削弱香港競爭力: 有統計指將上市審批權交由監管機構，只會令準上市公司在香港更難上市，從而轉投其他較容易的地方。

建議:

- > 增加現有交易所上市部門之培訓，特別在上市公司之盡職調查
- > 加強投資者教育